

大時代叢書之九

日本軍部五法西斯帝

柳仁著

上海雜誌公司刊行



大時代叢書

日本軍部與法西斯蒂

柳仁著

日本軍部與法西斯帝

目 錄

第一章 日本政治機構的認識

(一) 畸形的立憲政治 一

(二) 官僚的機構 六

(三) 二重內閣 十

(四) 軍部的特殊地位 一三

第二章 日本軍部

(一) 軍部發生的沿革 一七

(二) 軍部內在的派別 ······ 一一

(三) 幾個侵略者的面孔 ······ 二五

(四) 軍部的動向 ······ 三二

第三章 日本法西斯蒂 ······ 三七

(一) 日本法西的演進 ······ 三七

(二) 日本法西的組織 ······ 四一

(三) 日本法西的理論及其特點 ······ 四五

(四) 日本法西的現勢 ······ 五〇

第四章 現階段日本政治特質 ······ 五五

(一) 國家機關法西化 ······ 五五

(二) 議會政治的衰退	五九
(三) 金融資本家在政治上的統治	六三
(四) 三位一體的近衛內閣	六六
第五章 戰時的日本	七〇

日本的軍部與法西斯蒂

第一章 日本政治機構的認識

一 畸形的立憲政治

日本自明治二十二年（一八九〇）憲法頒佈後，確定了立憲君主政體。憲法雖然規定了日本憲政的基礎同時却帶着與其他憲政絕對不同的特點。即是在日本君主依然保有巨大的統治特權。內閣不聽命於議會，乃直隸於君主，向天皇負責。至於議會，僅是天皇的立法機關，政黨的一切活動，都與帝國憲法不能背馳。根據日本治安維持法以及其他條律，日本憲法是不可侵犯的。自然，不能說，

誰都沒有反對的立場，但那總不免背上叛逆「皇國」的烙印。除叛逆者外，即使最急進的法西組織也只能在「憲法」的旗子下來活動。

從日本的憲法特徵來說，修改憲法有嚴格的規定。事實上幾乎就不允許修改。修改憲法，除要帝國會議的協助之外，更要（一）根據勅命來發動議案（議會方面無提案權）；（二）當議會通過議案時，與通常法規不同，須兩院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的贊成。更奇特的，日本憲法是欽定憲法。一般施行民主政治的國家，多由國民一般投票來決定憲法。凡是根據君主特權而制定的憲法是欽定憲法。所以，日本的憲法是欽定性的。一般的定則，隨着時代的變遷，憲法的制定，多由欽定改為議會決定，但是日本憲法的固定性是比較永久的。

在這樣欽定憲法規定下，議會是無權的。日本的憲法首創者伊藤博文在此

的「西哲夢話」裏就說：

「要是議院的權限太大，結果議院就隨意驅使了。要把全權歸於議院，政府就不免俯仰於議院而任其驅使。……把一定歲入之權付與議院，政府將不能執行政治，於是大臣解職，根據議員之多數而定去留。」

其實，這種官僚主義政治，在日本從伊藤博文起，以至明治時代的官僚，都同樣主張的，他們根據這種精神而決定了日本議會權限的限制：

- (一) 無修改憲法的發言權。
- (二) 無過問皇室事項權。
- (三) 衆議院無決議修改貴族院法權。
- (四) 無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權。
- (五) 不得干涉陸、海軍的編制、軍備的兵額，以及軍隊的統率。

(六) 豫算審議權有一定範圍

其次，日本的議會爲特殊的兩院制。貴族院並非選舉制，因此，日本的貴族主義和官僚主義，與美國由選舉而產生的元老院和代議院完全不同，與保守勢力濃厚的英國世襲貴族議院也不能同日而語。因爲，在英國凡是經過下院三次以上的決議，上院已經沒有否決權了。但日本的兩院制就不同，兩院有相等的權力，衆議院的決議，貴族院隨時都可加以否決，並且遇着兩院發生了衝突，常是衆議院解散另行改選，決沒有貴族院解散的道理。

這樣的畸形議會制度，以議會爲中心的衆議院的權限，非常脆弱，在日本議會史上，衆議院向貴族院屈服的事情不知佔了多少篇幅。這是日本議會的一個特點。

原來日本議會，是採倣普魯士的議會型創立的。當時普魯士的議會，只不過

是官僚政治的附屬品，它一面用作粉飾官僚政治，同時是使官僚政治免得從資產階級社會裏陷於孤立的辦法。

因此，日本的政治制度就變成一個名實不相符的立憲政治了。關於日本國家的機構，日本憲法學者美濃部博士說：

「大體說來，第一是君主主義，第二是立憲主義，在這兩個根本主義之下，憲法可以說是由這兩個主義調劑而成的產物。」這是一言道破的說法。

伊藤博文更在他的「祕錄」裏關於立憲政治曾這樣解釋過：

「君主執掌立法、行政大權，沒有未經過君主認可的法律，沒有未經過君主許諾的設施。邦國即是君主，君主即是邦國。但這並非專政。在立憲君主國家裏，立法組織、行政組織以及百般政治，皆據一定組織、紀律而運用是也。」

「朕即國家」這一句話，是封建時代一種極端君主專制的表現。可惜在今

天的日本依然存在着。從它的憲法、議會各機構的認識，我們的結論是日本的君主政體，在表面上有似立憲的，但實際上它却是君主官僚獨裁政治。

二 官僚的機構

日本的官僚政治，是日本畸形政治的產兒。隨着明治維新養成的資本主義，官僚組織也逐漸形成。資產階級為求得官僚的庇護與其結合並假以伸張勢力，半封建的地主階級和富農，專藉官僚勢力以保證其在農村的特權，而官僚們在執行資產階級地主政策過程中，一方面也就鞏固了它們的機構。於是，就有官僚機構的形成。

日本最有力的官僚機構，第一個要算是日本天皇的顧問府——樞密院，樞密院有憲法與皇室法上的兩重職務。憲法上的職務，是關於重要國務的諮詢；皇

室法上的職務，是關於皇室及國務的諮問。在另一方面，當天皇不能親政時，樞密院與皇族會議可以決定攝政以及人事等項。如在天皇不能執政情形下，樞密院不僅是個「顧問府」，並可與皇族會議共同執行國家最高權利，這是樞密院最重要的職務。

樞密院由正副議長及二十四名顧問官合組而成，此外，在京皇族參與列席。各部大臣亦可參加投票。樞密院的規定是不干與施政的，但實際並不如此，在樞密院指揮下內閣倒台的已不止一次。若內閣的失敗，就是樞密院顧問官伊東代已治等暗躍的結果。

其次，要算是貴族院了。貴族院的構成，是以皇族、貴族、勅選議員以及多額納稅員為主體，他們的任期年限都根據爵位的等級，而有不同的規定。從形式上來看，貴族院只不過是兩院制的上院，而其本質正是議會和官僚機構混成的集團。

在人事上，樞密院的顧問官多數是貴族院的議員，所以它的政治活動是與樞密院官僚一脈相通的。

元老和重臣在日本是個支配勢力的縮圖。所謂元老，即是因參加明治維新有功而且在政治上曾歷任大臣和首相的人物。過去的伊藤、山縣、井上、松方以及現在的西園寺都是明治時代的元老。因為這種元老制是露骨的官僚，因此，大正以後就沒有補充，只在暗地裏以樞密院長、內大臣、宮內相來代替這種機能。直到昭和九年（一九三四）漸漸形成新的重臣派。

昭和九年，當齊藤內閣提出辭表，元老西園寺公照列入京上奏時，在宮中舉行了重臣會議，從此就開始了重臣的活動。當時參加的有西園寺、牧野伸顯、一木喜德郎、清浦奎吾、齊藤實、若槻禮次郎、高橋是清諸氏。這些人或是貴族的代表，或是樞密院的議長，或是政黨的首領，或是財政的後台，結在一起，構成現代日本文

配階級的勢力關係。因是，重臣們便成為元老制發展的另一個形態。但隨着日本金融寡頭政治比重的增大，今日之重臣較初期的元老更令人醒目多了。

除上述官僚機構外，又有所謂新官僚的集團。他們都是時代的投機者，是在政黨、軍部、議會互相衝突的時候產生出來的。他們對政治多半沒有絕對的立場，但却發揮相當的作用。目前這類官僚大部已投到軍部的懷裏去作附庸。一九三六年「二·二六」事件的前後，新官僚的大本營是內閣調查局。屬於這調查局的分子與軍部勾結，形成一個系統向政黨進攻。新官僚第二個大本營是在關東軍的內部。如關東軍顧問小平權，一偽滿實業部岸信界等，都是有名的新官僚，代替軍部幹着侵略的工作。目前這種新官僚，隨着日本法西的強化，一天一天地走向法西陣營裏去。

三 二重內閣

日本的內閣是天皇的諮詢機關。總理大臣以下更設陸軍省、海軍省、外務省、內務省、大藏省、司法省、文部省、農林省、商工省、拓務省、鐵道省及遞信省許多部門。樞密院和元老干與政治，而責任却由內閣來負。因此，內閣受到樞密院、元老的攻擊或議會的反對，內閣立刻會瓦解的。即便是元老自己選出的內閣，當形勢不利，元老也就把責任推在內閣身上，自己更可以重新決定內閣。這種形式上的責任內閣，實際是有名無實，任何一個閣閣都可以驅使的機關。

根據明治二十二年頒布的勅令，規定以下諸項必須經過內閣的決議：

(一) 法律案及豫算決議案。

(二) 外國條約及重要國際條約。

(三) 關於施行官制、規則及法律的勅令。

(四) 各省內主管權的爭執。

(五) 由天皇和帝國議會交來的人民請願。

(六) 豫算以外的特別支出。

(七) 勅任官及地方長官的進退。

內閣的機能由此可以窺其大要了。但內閣的權限表面上是比這更要大的。

憲法上，總理大臣的權限獨當輔弼的重任，天皇執行權利亦須各國務大臣的副署。它支配各部的機構，經過內務省，統率地方長官與官僚；經過內閣，可以操縱政黨和處理民衆運動；經過大藏省，統治整個的經濟；並爲了行政，它可常常動員軍憲警察。此外，通過外務省，商工省，農林省，文部省，鐵道省，可以干與一切民衆的生活。並且，有權隨時上奏要求頒布緊急命令。這裏可以看出內閣的權限好像是超

乎議會以上的。但規定只是規定，其實却不仅如此的。政黨內閣的首領原敬說：「在日本即使在議會能獲得多數，也不能就掌握政權。」這是事實。日本的內閣決非議會內閣制，我們應該說它是含有官僚機構的活動中樞。

所謂二重內閣，其理由就在這裏。內閣總理大臣統轄以外，軍部在內閣裏保有獨立性。軍部大臣可以不經過總理大臣直接留任，直接上奏。總理大臣可以統一各部，惟不能統一軍部。所以軍部有很多的內情，總理大臣不能過問，其實也不敢過問。昭和九年（一九三四）日本內閣裏出現了一個內閣審議會的組織，也是帶着兩重內閣的意味出現的。內閣審議會為附設於內閣之諮詢機關，但十五名內審委員之經歷多超越各大臣之上，因此內閣對他們總要低頭。固然可以說，這對內閣的行政力量增大了不少，而內閣加上了一重組織，它的統一性却消失了。